

Q/KPS

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PS 0001 S—2023

代替 Q/KPS 0001 S-2020

果蔬汁饮料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⁰³²⁴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23 - 08 - 07 发布

2023 - 08 - 09 实施

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果蔬汁饮料是以新鲜水果（芒果、菠萝、酸角、柠檬、西番莲、车厘子、葡萄、苹果、蓝莓、橙子、梅子、木瓜、草莓、山楂）、蔬菜（玉米、胡萝卜）或浓缩果蔬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饮用水、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榨汁、过滤、调配、均质、灌装、高温杀菌等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KPS 0001 S-2020《果蔬汁饮料》。

本标准由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祖晓、陈祖金。

食品安
号：530
期：

果蔬汁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果蔬汁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水果（芒果、菠萝、酸角、柠檬、西番莲、车厘子、葡萄、苹果、蓝莓、橙子、梅子、木瓜、草莓、山楂）、蔬菜（玉米、胡萝卜）或浓缩果蔬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饮用水、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榨汁、过滤、调配、均质、灌装、高温杀菌等工艺制成的果蔬汁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所采用的原料品种分为：单一型果蔬汁饮料、复合型果蔬汁饮料。

3.1 单一型

玉米浆饮料、木瓜汁饮料、柠檬汁饮料、苹果汁饮料、酸角汁饮料、芒果汁饮料、菠萝汁饮料、橙汁饮料、蓝莓汁饮料、山楂汁饮料、西番莲汁饮料、车厘子汁饮料、葡萄汁饮料、草莓汁饮料等。

3.2 复合型

酸角苹果汁饮料，红柚橙子汁饮料，西柚胡柚汁饮料，金桔柠檬汁饮料，蓝莓苹果汁饮料，西番莲芒果汁饮料，菠萝苹果汁饮料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新鲜水果、蔬菜：应新鲜、无虫害、无腐烂变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2 浓缩果蔬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4.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与该品种果蔬汁饮料相符的正常色泽。	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的烧杯中，置于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种果蔬汁饮料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外 观	经长时间放置后允许有少量果肉沉淀，但摇匀后仍能保持均匀一致。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酸（以一水柠檬酸计），g/L	≥ 1.0（玉米饮品除外）	GB 12456
锡（以 Sn 计） ^a ，mg/kg	≤ 150	GB 5009.16

^a 仅限于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饮料。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024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以罐头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7.2 非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7.3 非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包装，随机抽取 18 个包装，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可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14日在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7月16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7月16日